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A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12	012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

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17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16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自2025年9月15日（仅该日）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40%
$M < 100$ 万元	0.6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0%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10%	0.00%
$Y \geq 30$ 天	0.00%	0.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

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申请,具体可查阅相关业务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